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独立董事潘越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 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评估价值 19,715.49 万元将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地产”）45%股权转让给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并与九龙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评估价值 5,257.46 万元将信禾地产 12%股权转让给漳州市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地产”），并与通发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直接持有信禾地产 13%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合计持有 43% 股权，不再将信禾地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龙江集团、通发地产、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同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因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需要，董事会同意，信禾地产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8,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含因股权变更形成的 7,322.56 万元财务资助及新增 1,277.44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期限自信禾地产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孙公司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二）《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的议案》

（三）《关于转让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股权的议案》

（四）《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